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郭芳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M10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2057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EPCZQ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2學
年度國際教育旅行」補助申請案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
112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30日止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
2.0全球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該要點）及國教署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4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線上系統開放，若貴校有意申請本案，請依旨揭申請
期程逕自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.0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ietripmgr/apply/list/>)/登
入計畫服務網/國際教育旅行補助，進行線上填報申請。
- 三、若貴校有意申請旨揭計畫，且為初次登入者，請以預設帳
號密碼（預設帳號為學校代碼，預設密碼為ietw學校代碼）
登入系統後，立即更改帳號密碼，並填寫學校基本資料，



以進行後續申請作業；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資訊安全，請貴校妥善保管該系統網址及帳號密碼。

四、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國教署補助各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以補助日本、韓國及新南向國家且行程以6天5夜為原則，參訪學校至少1校。
- (二)學生每15人，補助隨團輔導老師1人全額團費；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4人以上者，每身心障礙學生4人，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1人全額團費。
- (三)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，可申請補助，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20%為上限，補助全額團費。
- (四)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團人數8人以上者，每達8人，除其中1人補助全額團費外，其餘每人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；每4人，得配置1為工作人員隨隊輔導，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。
- (五)同一學校(包括數校)申請前往同一國別之計畫，每年度以1次為限。學校具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未能依該要點予以補助，且該學生無法負擔者，學校得協助籌措。
- (六)補助每團1萬元作為發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之經費。

五、請貴校務必於旨揭期限前完成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本局將於5月進行初審，依照初審結果請學校修正並排列優先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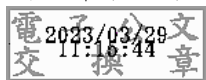
序後函報國教署進行複審，國教署將依計畫內涵之完整性與經費規劃之可行性核予經費補助，請貴校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經費概算。

六、若貴校填報期間有系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穹先生，電話：(02)27301161，如有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(IERC)任務學校中和高中團隊陳睿姝老師，電話：(02)22227146分機528。

七、檢送本案申請表格式(附件1)、團費補助基準表(附件2)及IET、IEW申請系統操作說明(附件3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